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无偿援助越南 一千万美元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陈子平同志
敬爱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地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国一千万美元的自由外汇。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以越南国家银行名义在北京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开立一个美元特别账户，越南国家银行可以通过该账户在上述金额内提取现汇或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购各种外币现钞。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

方 毅

(签字)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方毅同志：

我郑重地通知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很高兴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一千万美元自由外汇。

我建议：中国人民银行为越南国家银行开立一个美元自由外汇特别账户，越南国家银行在使用上述美元自由外汇时将与中国人民银行商议。

顺致崇高的敬礼和真诚的谢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陈 子 平

(签字)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日于北京